

作業，並須複驗合格後，供應商始可復業；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亦應將不合格檢驗結果之抽樣日期、抽樣地點、源頭廠商等相關資訊知會地方政府教育機關。

- 三、又為加強稽查食材供應商及督導食品業者建立食材源頭管理機制，衛福部食藥署已於 101 年編製「餐盒食品工廠對食材供應商之衛生管理參考手冊」，以系統性方法執行食材危害分析與品質管制，提升源頭管理能力。食品製造加工業者應確保食品在有效日期內無變質、腐敗，或其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倘產品已逾有效日期，即不得再販售，違者將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儘速就台九線尚未拓寬路段進行拓寬作業，並訂定專案預算條例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73)

徐委員建請儘速就台九線尚未拓寬路段進行拓寬作業，並訂定專案預算條例所提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 9 線花東公路起自花蓮縣吉安鄉木瓜溪橋，迄至臺東縣臺東市北郊東 37 線，全長約 168 公里，目前已改善路段長 43 公里（拓寬至 30 公尺），後續待改善路段長 125 公里，改善後長度 112 公里。
- 二、花蓮縣境台 9 線花東公路未拓寬改善路段尚有約 68 公里，公路總局已納入「省道改善計畫」項下「台 9 線花東公路第 3 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辦理，總經費 140.6 億元。考量各路段改善急迫性與各方建議等，分段排定改善順序，優先以爭議小且可發包施工路段辦理施工，102 至 107 年已核編 39.8 億元辦理 7 路段拓寬改善作業。另擬增加辦理馬太鞍溪橋改建，102 至 107 年經費將調整為 45.9 億元，目前已報行政院審議中，總計 102 至 107 年改善長度約 25 公里。
- 三、另有關訂定專案預算特別條例乙節，除涉及國家財政相關疑慮，立法程序亦曠日廢時，故為加速台 9 線花東公路改善工作，行政院張院長於本(3)月 4 日於立法院答復委員質詢時，業指示本部公路總局近期擬具專案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本案後續將由公路總局儘速擬定專案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加速辦理各項改善工作，至於訂定特別條例部分，建議暫不推動。
- 四、本部為加速台 9 線花東公路改善作業，目前公路總局刻正就台 9 線花東地區未辦理改善路段檢討中，將儘速提報專案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加速推動。

(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 PVC、PVDC 材質之食品器具包裝應儘速訂定塑化劑限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6)

王委員就 PVC、PVDC 材質之食品器具包裝應儘速訂定塑化劑限量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等製品之衛生安全，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6 條及依該法第 17 條所訂「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規定。本部於 101 年時即已修正上開衛生標準，增訂塑膠類 DEHP 等八種塑化劑個別含量不得超過 0.1%（重量比）之材質試驗規定，以及 DEHP 等六種塑化劑於模擬盛裝油脂類食品之溶出試驗限量規定；並特別針對聚氯乙烯（PVC）材質，從嚴規範其材質試驗項目中，DEHP 等八種塑化劑之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重量比）。有關塑化劑之管理規範，已為世界各國中最高最嚴格者，爰符合衛生標準之產品，於正常使用情況下，並不會有因塑化劑過量溶出而導致危害之情形。
- 二、本部除已訂定嚴格之衛生標準，管制塑膠食品器具之塑化劑含量及溶出量外，另於 103 年 11 月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中，納入「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業」專章，及辦理塑膠類食品器具製造業之輔導及相關稽查人員之訓練，以自食品業者端加強管理。
- 三、塑膠器具之使用安全性，與消費者使用方式、使用習慣等有直接關係，故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已特別針對塑膠類之標示加強管理，藉以提供消費者正確之產品資訊及特性，避免誤用造成溶出有害物質之疑慮。

（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流感疫情嚴重，各級學校應關注學生及教師健康，准予其請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5）

王委員就流感疫情嚴重，各級學校應關注學生及教師健康，准予其請假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防範流感疫情傳播，本部多次函請各級學校及發布新聞稿籲請師生及家長勿輕忽流感，持續加強落實各項防治措施，以降低流感威脅，相關措施如下：

（一）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

1. 落實良好衛生習慣：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
2. 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對感染流感之師生，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
3.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流感專區（網址為 <http://www.cdc.gov.tw>）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透過相關集會場合、家庭